崖州区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2022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是第十一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

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基〔2022〕37号）、《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亚市<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教基〔2022〕36号)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

二、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时间：2022年5月20日—6月20日。

三、宣传重点

结合本区幼小衔接工作推进情况，重点宣传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广泛宣传解读《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海南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三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区幼儿园和小学深入理解和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要求。二是研讨推进举措。采取研讨会、推进会等方式交流进展、研讨问题，进一步深入落实《指导意见》的思路和举措。三是一线实践探索。多种途径展示、分享本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的具体做法，科学开展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和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的有益经验，深入推进幼小衔接方面的实践探索。

四、活动安排及形式

（一）准备阶段（4月18日—5月19日）

根据三亚市学前教育宣传月方案，以“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为主题，广泛征集宣传素材，通过发动教育行政人员、专家、园长、教师、家长等各类群体，挖掘我区各小学和幼儿园落实《指导意见》的真实案例。请各小学、幼儿园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校具体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并准备相关宣传材料，并提交至少1个体现本学校幼小衔接实践探索的真实案例经验和视频案例。题目自拟，可附文字说明。每则案例可包含多条视频，每条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格式为mp4，尺寸为16：9，分辨率不低于720p，画面稳定，声音清晰，逻辑连贯，内容清楚。尤其是试点学校要做好榜样示范，带动其它条件薄弱园开展活动。

（二）实施阶段（5月20日—6月20日）

区各小学、幼儿园结合实际开展丰富有实效的集中宣传活动，在学校宣传栏设置“幼小衔接”宣传板块，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活动记录和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传播优势，让社会、家长、教师了解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相关政策要求和我区落实《指导意见》的思路、举措，共享省、市、区各学校幼小衔接实践探索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儿童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适应和准备的具体做法,以及省、市做好“双减”、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科学开展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和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的有益经验。

我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本次宣传月活动作为治理幼儿园“小学化”的重要途径，并依托“双减”政策，进一步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严禁面向学龄前幼儿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同时做好对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就近免试入学的监督工作。

1. 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25日）

 各小学、幼儿园在活动实施后要及时对宣传月活动的部署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含相关活动图片资料电子版）。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是教育部举行的面向公众宣传学前教育的活动，旨在大力普及科学育儿知识，营造有利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引导家长和社会大众树立科学的学前教育理念，尊重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为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终身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区各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本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等各群体力量，精心策划宣传内容，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要高度重视宣传活动的安全工作，保障所有活动在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二）领会主题，抓好落实。做好幼小衔接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的宣传重点是结合本地幼小衔接工作广泛宣传解读国家、省和市幼小衔接相关政策要求，同时多途径展示、分享本地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的具体做法和有益经验。针对家长和社会的疑虑和焦点，推动广大幼儿园、小学、家长和社会深入理解和落实幼小衔接相关政策要求，尊重儿童发展的连续性，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幼小科学衔接工作的氛围。区各小学、幼儿园要深刻领会活动主题内涵，抓重点抓落实，引导教师和家长树立幼小科学衔接理念，尊重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并高质量开展好此次活动。

（三）科学导向，坚持公益。区各小学、幼儿园对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内容要严格把关，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国家教育方针。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推销产品，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区各小学、幼儿园将本学校学前教育宣传月方案（含附件《2022年海南省学前教育宣传月案例征集报送目录》及相关材料）和书面总结材料（含相关活动图片资料电子版）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和6月25日之前报送到区教育局教育教学办。

附件：2022年海南省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

目录

附件

2022年海南省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

征集报送目录

 市（县）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案例来源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案例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公章）